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梅杰

报　告　编　写　人：梅杰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8159581132

传真:/

邮编:3624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808 号锦绣家园 1 号楼 101、102、103 室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8159581132

传真:/

邮编:3624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808 号锦绣家园 1 号楼 101、102、103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2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6
3.4 水源及水平衡.....6
3.5 生产工艺.....7
3.6 项目变动情况.....8
4 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8
4.1.1 废水.....8
4.1.2 废气.....9
4.1.3 噪声.....9
4.1.4 固体废物.....9
4.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6 验收执行标准.....16
7 验收监测内容.....17
7.1 废水.....17
7.2 废气.....18
7.2.1 有组织排放.....18
7.2.2 无组织排放.....18
7.3 厂界噪声监测.....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9

8.1 监测分析方法.....19
8.2 监测仪器.....20
8.3 人员资质.....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9 验收监测结果.....24
9.1 生产工况.....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2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5
10 验收监测结论.....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3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
附件四：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附件五：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808号锦绣家1号楼101、102、103室

（5）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

（6）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年10月12日，泉安环评〔2024〕表48号

（8）开工时间：2024年11月1日

（9）竣工时间：2025年7月31日

（10）调试时间：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31日

（11）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丽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丽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九、卫生 84，专科医院 8415，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4MACCB1N17B001Y

（14）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808号锦绣家1号楼101、102、103室，租赁个人闲置房屋建筑面积为2915.94m^2，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设置住院床位21张，门诊接待人数为120人次/日，手术量为10例/天。该项目于2024年7月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安环评〔2024〕表48号）。

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期间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8月启

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项目建设规模、主体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16）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08.30-2025.08.31

（17）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

本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本公司再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见附件三）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鑫检 HJ】（2025）检字第 2151 号（见附件五）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808 号锦绣家 1 号楼 101、102、103 室，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915.94m^2。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5°4'15.799″，东经 118°11'35.361″。项目北侧及西北侧均为锦绣家园小区，西侧隔仕苑路为明仕苑，东南侧为河滨北路，东侧为城东社区文化广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及性质
大气环境	锦绣家园	北侧	紧邻	住宅区，约 4600 人
	明仕苑	西侧	33	住宅区，约 600 人
	凤山家园	西侧	78	住宅区，约 1100 人
	万兴隆·山水湾	北侧	198	住宅区，约1500人
	蓝溪国际·水晶城	东北侧	135	住宅区，约 2000 人
	东城丽景	东北侧	268	住宅区，约 1500 人
	新加坡花园	东侧	270	住宅区，约 1000 人
	蓝溪国际	东南侧	424	住宅区，约 1600 人
	凤冠山庄	西侧	323	住宅区，约 2000 人
	安溪县第八小学	东北侧	371	学校，约 2500 人
	安溪县凤城中学	西北侧	157	学校，约 2800 人
	凤城镇新安幼儿园	东北侧	421	学校，约 200 人
	嘉裕英语幼儿园	东北侧	426	学校，约 300 人
	湖晖大厦	东侧	250	住宅区，约 500 人
	金尊大酒店	东侧	298	商住区，约 300 人
声环境	锦绣家园	北侧	紧邻	住宅区，约 4600 人
	明仕苑	西侧	33	住宅区，约600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西溪	东侧	83	水源保护区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验收期间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报告表设计的运营能力基本一致，即：床位 21 张，日门诊接待量为 120 人次/天，手术量 10 例/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3-3。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为 1418.19m^2，设有门诊室、收费处、药房、门诊治疗室、换药室、综合验光室、制镜室、干眼治疗室、特检室、心电、B 超、检验室、职工活动中心等	建筑面积为 1418.19m^2，设有门诊室、收费处、药房、门诊治疗室、换药室、综合验光室、制镜室、干眼治疗室、特检室、心电、B 超、检验室、职工活动中心等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为 1497.75m^2，设有手术室、病房、办公区、护士站、配液室、处置室等	建筑面积为 1497.75m^2，设有手术室、病房、办公区、护士站、配液室、处置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及未预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A/O+沉淀+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3/d。化粪池处理能力：15m^3/d	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后勤职工生活污水及未预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A/O+沉淀+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3/d。化粪池处理能力：15m^3/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设备，臭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再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设备，臭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再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吸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于 1F 西南侧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分类、分区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污泥委托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于 1F 西南侧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分类、分区收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污泥委托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插片箱	2	2	0
2	电脑验光仪（含角膜曲率）	2	2	0
3	台式数码裂隙灯	2	2	0
4	手持裂隙灯	3	3	0
5	非接触式眼压计	2	2	0
6	压平眼压计	1	1	0
7	直接和间接检眼镜	1	1	0
8	前置镜	2	2	0
9	带状光检影镜	1	1	0
10	眼光学生物测量仪	1	1	0
11	眼科 A/B 超	1	1	0
12	眼 OCT 仪	1	1	0
13	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	1	1	0
14	角膜地形图仪	1	1	0
15	角膜内皮计数仪	1	1	0
16	眼科手术显微镜	1	1	0
17	超声乳化仪	1	1	0
18	卡式快速消毒锅	1	1	0
19	紫外线消毒灯	2	2	0
20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1	0
21	全自动制镜磨边机	1	1	0
22	生化仪	1	1	0
23	离心机	1	1	0
24	血球计数仪	1	1	0
25	多参数监护仪	1	1	0
26	开脸器	9 个	9 个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期间监测实际生产耗量（天）	
			2025.08.30	2025.08.31
0.9%氯化钠注射液	4000 瓶	11瓶	9瓶	10瓶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400 盒	7盒	6盒	6盒
妥布霉素滴眼液	2000 支	5支	4支	4支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000 支	5支	4支	4支
色苷酸钠滴眼液	2000 支	5支	4支	4支
玻璃酸钠滴眼液	2000 支	5支	4支	4支
一次性手术用品	3650 套	10套	8套	9套
生化试剂盒	500 盒	1盒	1盒	1盒
尿液分析试剂盒	500 盒	1盒	1盒	1盒
医疗器具（纱布、棉签、刀片等）	若干个	若干个	若干	若干
眼镜镜片毛坯	1000 副	3副	2副	3副
次氯酸钠	0.1 吨	0.27kg	0.22kg	0.23kg
石灰	0.1 吨	0.27kg	0.22kg	0.23kg
84 消毒液	0.1 吨	0.27kg	0.22kg	0.23kg

3.4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2）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后勤职工生活用水、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及其他未预见用水。

①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排水：项目现有医护人员 28 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4.2t/d，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d。

② 后勤职工生活用水及排水：项目现有后勤职工 8 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6t/d，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

③ 门诊用水及排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门诊用水量为1.2t/d，排污系数按80%计，则排放废水量为0.96t/d。

④ 病房用水及排水：本项目住院床位有21张，验收监测期间，病房用水量约为4.2t/d，排放系数按80%计，则病房废水排放量约为3.36t/d。

⑤ 未预见用水及排水：未预见水量占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后勤职工生活用水的10%，则项目未预见用水水量为1.02t/d，排污系数按80%计，则

未预见排水量为为0.816t/d。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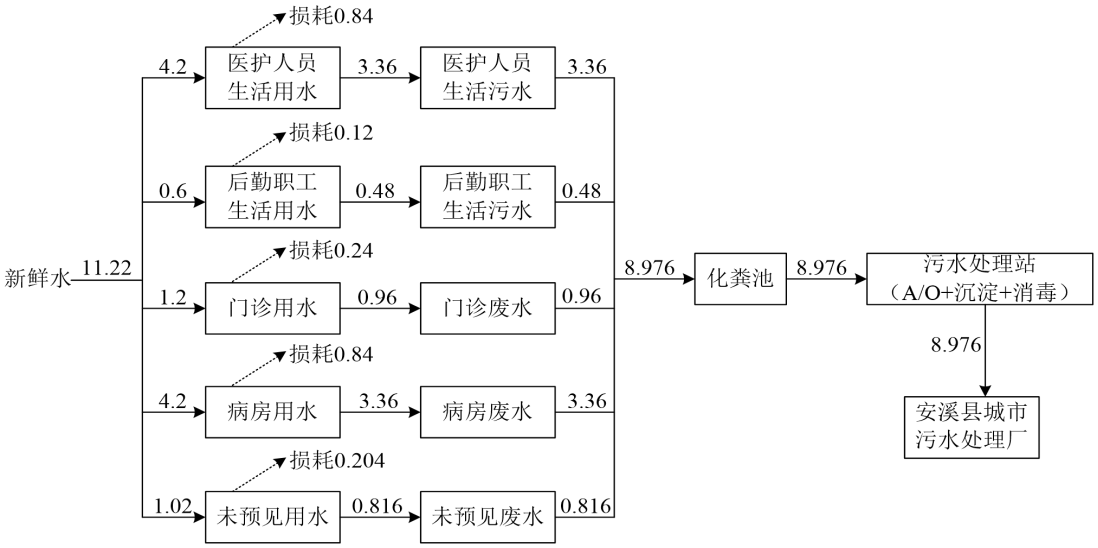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t/d）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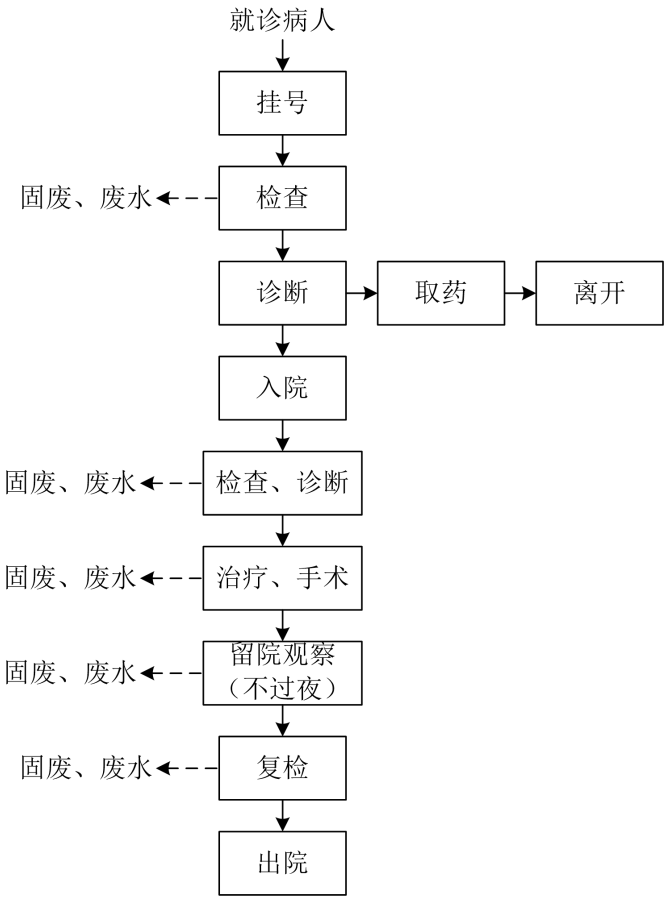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就诊患者一般先进行挂号缴费，或进行现场咨询。然后由门诊医生对就诊患者进行检查、诊断，判断是否需要住院治疗。分流治疗后无需住院的患者就诊后取药出院，如需住院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进行下一步的治疗或手术，经检查后康复后即可出院。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设传染病科室，无传染病医疗废水产生；不设同位素诊断治疗，无放射性废水；不设牙科，无含汞废水；采用数字成像技术，无洗相废水；项目病区的衣物被单委外清洗，无洗衣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检验室仅对血液、体液进行简单的病理检验，所用试剂均采用一次性成品检测试剂，检验完成后与检验样本一并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后勤职工生活污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及未预见废水。

以上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A/O+沉淀+消毒”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后勤职工生活污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	医护人员生活、后勤职工生活、病房、门诊	pH、SS、COD_{Cr}、BOD_5、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总磷、总余氯、肠道致病菌、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间断	3276.24	厌氧生物+A/O+沉淀+消毒	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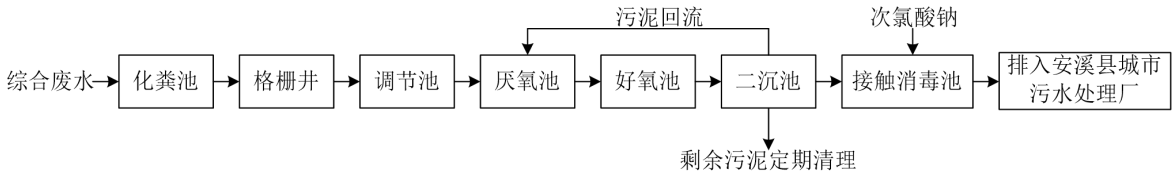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其主要污染物 NH_3、H_2S、恶臭等。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设备，各处理池均加盖密闭，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污水臭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4。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监测开孔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度：15m、内径：0.4m	大气环境	处理设施进出口，符合监测技术规范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气、甲烷、氯气	无组织排放		/	周围环境	污水处理站周边 4 个监控点

污水臭气 —进口◎→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15m）—出口◎→排放

图4-2 污水臭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噪声、空调系统风机噪声、恶臭废气收集风机、病人及职工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墙体隔声和空间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噪声→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

的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医院职工及病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是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如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1-01）。

②损伤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是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2-01）。

③药物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是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5-01）。

④病理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是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3-01）。

⑤化学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4-01）

（2）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除臭，项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3）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1-01）。

（4）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床位 21 张，现有医护及后勤人员 36 人，每日门诊最大接待量为 120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kg/d。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医疗垃圾管理室及医疗废物暂存处见图 4-4。

表 4-3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01t/d	0.01t/d	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处理，收运处理协议详见附件四
废活性炭		0	0	调试期间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后面更换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0	0	在化粪池中厌氧分解，1~2 年清掏一次，清掏并消毒后交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清运处理，清运处理协议详见附件四
生活垃圾	/	40.5kg/d	40.5kg/d	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td><td>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孔</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孔</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r>
<tr><td>
</td><td></td></tr>
<tr><td>医疗废物暂存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图 4-4 污染物处理设施</td></tr>
</table>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医院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源自医院产生的医疗污染物，具体包括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这些废物含有大量致病细菌，具有传染性，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环境，导致疾病传播。

（1）医疗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雨污分流，对院内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池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阻塞、破损或污水处理池破裂等情况发生。

②院区污水处站的出水指标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医疗废物暂存的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按照类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点内集中暂存。医疗废物暂存点单独设置，设专人管理，并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封闭措施，有效的避免了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暂存的医疗废物及时清运处理。

4.2.2 排污口及监测设施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较为规范的排放口、监测平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

4.3 环保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3，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A/O+沉淀+消毒	10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5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1.5
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临时贮存容器、贮存场所、危废间防渗工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5
5		废水处理污泥	消毒脱水	1.0
6		废活性炭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1.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20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综合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沉淀+消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沉淀+消毒）
污水处理站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	医疗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污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序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依据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1	综合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沉淀+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2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设置密闭设备房，构筑物采用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噪声	生产经营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序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验收依据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4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安环评〔2024〕表 48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808 号锦绣家园 1 号楼 101、102、103 室，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915.94m^2，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设置床位 21 张，日门诊接待量为 120 人次/天，手术量 10 例/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T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设备房，构筑物加盖封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绿化。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无

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关限值。

（四）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七）应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表2预处理标准	6~9	mg/L
			COD_{Cr}		250	mg/L
			BOD_5		10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动植物油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挥发酚		1.0	mg/L
			色度		/	倍
			总氰化物		0.5	mg/L
			总余氯		2~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表1中B级标准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表2排放标准	2000	无量纲
			氨		4.9	kg/h
			硫化氢		0.33	kg/h
无组织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臭气浓度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mg/m^3
			硫化氢		0.03	mg/m^3
			氯气		0.1	mg/m^3
			甲烷		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侧	Leq（昼间）	4类环境功能区	70	dB（A）
			Leq（夜间）		55	dB（A）
		其余侧	Leq（昼间）	2类环境功能区	60	dB（A）
			Leq（夜间）		50	dB（A）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综合废水的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_{Cr}、BOD_5、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总磷、总余氯、肠道致病菌、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周边 4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4 次/天	2 天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8.30	第一次	29.8	100.84	2.3	西北风
	第二次	30.3	100.72	2.0	西北风
	第三次	30.8	100.65	1.7	西北风
	第四次	31.4	100.59	1.9	西北风
2025.08.31	第一次	32.5	100.83	2.3	西北风
	第二次	33.9	100.74	2.1	西北风
	第三次	34.3	100.70	1.9	西北风
	第四次	33.5	100.78	2.3	西北风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的东侧（1#▲）	Leq	昼夜 1 次/点/天	2 天
厂界的北侧（2#▲）			
厂界的西侧（3#▲）			
厂界的南侧（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3}mg/m^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 11.2	0.001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场界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项目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合格	2026.4.21	SB(2022)-03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6.3.3	SB(2025)-013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合格	2026.5.22	SB(2024)-008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6.3.11	SB(2021)-030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6.3.11	SB(2021)-028
废气	采样	手持气象站	JD-SQ5	合格	2025.10.18	SB(2024)-024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合格	2026.4.17	SB(2021)-033
废气	采样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合格	2025.11.6	SB(2017)-044
废气	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TQC-1500Z	合格	2025.10.11	SB(2017)-040

废气	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合格	2025.11.6	SB(2017)-048
废气	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合格	2025.11.6	SB(2017)-050
废气	采样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合格	2026.6.22	SB(2017)-052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合格	2026.5.22	SB(2024)-010
废气	硫化氢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合格	2026.7.2	SB(2019)-014
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合格	2026.6.29	SB(2018)-017
废气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6.7.2	SB(2019)-037
废水	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型	合格	2026.1.6	SB(2017)-096
废水	氨、硫化氢、氯气、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80	合格	2026.1.6	SB(2017)-098
废水	总氮、挥发酚、总磷、氨氮、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恒温培养箱	DHP_600	合格	2026.6.29	SB(2019)-044
废水	总氮、挥发酚、总磷、氨氮、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合格	2026.6.29	SB(2018)-017
废水	总余氯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Q-CL501	合格	2026.7.29	SB(2019)-004
废水		红外测油仪	JQ-OIL-6	合格	2026.3.11	SB(2020)-044
废水		红外测油仪	JQ-OIL-6	合格	2026.3.11	SB(2020)-044
废水	pH	PH/ORP 计	SX721	合格	2025.10.11	SB(2020)-104
废水	BOD_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合格	2026.1.6	SB(2018)-011
废水	BOD_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合格	2026.8.4	SB(2020)-067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合格	2026.5.22	SB(2017)-087
废水	悬浮物	红外线干燥箱	766-3A	合格	2026.1.6	SB(2017)-093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吴小杰	202311060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王云松	202405130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分析	谢雨铮	2023041901	氨、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张桂煌	2025031101	硫化氢、总磷、色度
	王闽	2025052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张瑞婷	2023051601	氨氮、总氮
	管昌辉	2025041501	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杨梅珍	2024031101	臭气浓度
	俞芳	2025040101	臭气浓度、氯气
	丘愉	2019061901	臭气浓度、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叶毅铭	2023070101	臭气浓度
	许贵彬	2023070102	臭气浓度、甲烷
	邹坤彬	2019111401	臭气浓度
	薛东华	2021060101	臭气浓度
	傅祥洪	2021042201	臭气浓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等，废水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详见表 8-4、平行质控数据汇总详见表 8-5。

表 8-4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5.08.30	COD	mg/L	ZK250122	105±8	108	合格
	NH_3-N	mg/L	ZK250083	5.10±0.40	5.42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	300-3000	1400	合格
	总磷	mg/L	ZK250081	3.80±0.32	3.83	合格
	总氮	mg/L	ZK250086	5.30±0.42	5.14	合格
2025.08.31	COD	mg/L	ZK250122	105±8	108	合格
	NH_3-N	mg/L	ZK250083	5.10±0.40	5.22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	300-3000	1400	合格
	总磷	mg/L	ZK250081	3.80±0.32	3.80	合格
	总氮	mg/L	ZK250086	5.30±0.42	5.19	合格

表 8-5 加标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a mg/L	平行样 b mg/L	相对偏差%	要求	结论
2025.08.30	化学需氧量	163	162	0.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1	56.8	1.1	±10%	合格
	氨氮	42.5	43.2	0.8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a mg/L	平行样 b mg/L	相对偏差%	要求	结论
	总氮	57.4	58.0	0.5	±10%	合格
	总磷	3.37	3.35	0.3	±10%	合格
	挥发酚	0.02	0.02	0	±10%	合格
	总氰化物	0.008	0.007	6.7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	±10%	合格
2025.08.31	化学需氧量	123	121	0.8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2	41.4	1.0	±10%	合格
	氨氮	37.2	36.5	0.9	±10%	合格
	总氮	49.7	51.4	1.7	±10%	合格
	总磷	9.52	9.70	0.9	±10%	合格
	挥发酚	0.02	0.02	0	±10%	合格
	总氰化物	0.006	0.005	9.1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	±10%	合格

pH 监测符合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的要求。监测使用的 pH 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pH 计在测试前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与相差不大于 0.05 各 pH 单位。pH 计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pH 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测日期	测量	标准值	结果评价
pH/ORP 计	SX721	SB(2020)-104	2025.08.30	6.87	6.86±0.01	合格
				9.19	9.18±0.01	合格
pH/ORP 计	SX721	SB(2020)-104	2025.08.31	6.87	6.86±0.01	合格
				9.19	9.18±0.0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

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T 664-2013）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数据见表 8-7、表 8-8。

表 8-7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ol/mol）	实际分析浓度（mol/mol）	相对误差（%）	要求	结论
2025.08.31	甲烷	L199001084	50.1×10^{-6}	50.2×10^{-6}	0.2	10%	合格
2025.08.31	甲烷	L199001084	50.1×10^{-6}	50.2×10^{-6}	0.2	10%	合格

表 8-8 加标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加标浓度（ug）	本底浓度（ug）	加标结果（ug）	加标回收率%	要求	结论
2025.08.30	氨	7.89	0	8.22	104%	90%-110%	合格
	硫化氢	2.0	0	1.99	99.5%	90%-110%	合格
	氯气	40.0	0	39.9	99.8%	90%-110%	合格
2025.08.31	氨	7.89	0	7.80	98.9 %	90%-110%	合格
	硫化氢	2.0	0	2.00	100%	90%-110%	合格
	氯气	40.0	0	39.9	99.8%	90%-11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项目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5.08.30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5.08.31	测试前校准	93.7	≤0.5dB	合格
			测试后校准	93.8		

通过以上质控测量结果可知：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仪器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可信。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本项目 2025 年 07 月 01 日-0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项目现有医护及后勤人员 36 人，病床数 21 张，验收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设计经营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经营情况	
	2025 年 08 月 30 日	2025 年 08 月 31 日
床位 21 张	床位 21 张	床位 21 张
门诊接待人数 120 人次/日	门诊接待人数 100 人	门诊接待人数 101 人
手术 10 例/天	手术 9 例	手术 8 例
运营负荷（%）	83.8	8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均值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SS mg/L	2025.08.30	91	13	85.7
	2025.08.31	86	14	83.7
BOD_5 mg/L	2025.08.30	56.4	0.6	98.9
	2025.08.31	41.4	1.4	96.6
COD_{Cr} mg/L	2025.08.30	160	4	97.5
	2025.08.31	121	6	95.0
氨氮 mg/L	2025.08.30	43.0	0.168	99.6
	2025.08.31	36.6	0.168	99.5
总磷 mg/L	2025.08.30	9.12	0.41	95.5
	2025.08.31	9.76	0.62	93.6
总氮 mg/L	2025.08.30	58.6	10.4	82.3
	2025.08.31	53.2	7.73	85.5
动植物油 mg/L	2025.08.30	0.34	0.13	61.8
	2025.08.31	0.42	0.12	71.4
挥发酚 mg/L	2025.08.30	<0.01	<0.01	/
	2025.08.31	0.02	<0.01	/

总氰化物 mg/L	2025.08.30	0.006	<0.004	/
	2025.08.31	0.005	<0.004	/
石油类 mg/L	2025.08.30	0.27	<0.06	/
	2025.08.31	0.17	<0.0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5.08.30	0.20	<0.05	/
	2025.08.31	0.13	<0.05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08.30	6.7×10^5	<20	/
	2025.08.31	6.5×10^5	<20	/
备注	“/”表示该监测项目浓度小于检出限，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无法计算			

根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SS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85.7 %和83.7%，BOD_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8.9%和96.6 %，COD_{Cr}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7.5%和95.0%，氨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9.6%和99.5%，总磷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5.5 %和93.6 %，总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82.3%和85.5%，动植物油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61.8%和71.4%，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小于检出限，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无法计算。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日期	名称	硫化氢	氨
2025.08.30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速率	2.27×10^{-6}	2.16×1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1.89×10^{-6}	7.69×10^{-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6.7	64.4
2025.08.3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产生速率	2.04×10^{-6}	1.86×1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1.97×10^{-6}	1.08×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3.4	41.9

根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 16.7%和 3.4%，氨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 64.4%和 41.9%。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

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_{Cr} mg/L	SS mg/L	BOD_5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动植物油 mg/L	挥发酚 mg/L	总磷 mg/L	总氰化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石 油类 mg/L	总余氯 mg/L	LAS mg/L	肠道致病菌 /200mL
2025.08.30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第一次	7.8	162	96	57.4	42.8	57.7	6	0.30	<0.01	8.94	0.008	9.4×10^5	0.24	/	0.21	未检出
		第二次	7.7	160	85	56.5	41.7	58.9	6	0.30	<0.01	8.48	0.006	4.9×10^5	0.32	/	0.18	未检出
		第三次	7.8	160	90	56.2	43.5	61.0	6	0.36	<0.01	9.70	0.004	7.9×10^5	0.28	/	0.19	未检出
		第四次	7.9	159	92	55.7	44.1	56.8	6	0.41	<0.01	9.36	0.006	4.6×10^5	0.24	/	0.20	未检出
		范围或平均值	7.7~7.9	160	91	56.4	43.0	58.6	6	0.34	<0.01	9.12	0.006	6.7×10^5	0.27	/	0.20	未检出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第一次	7.4	4	10	0.5	0.173	10.7	<2	0.12	<0.01	0.40	<0.004	<20	0.08	3.74	<0.05	未检出
		第二次	7.2	5	12	0.8	0.160	10.2	<2	0.13	<0.01	0.41	<0.004	<20	<0.06	3.62	<0.05	未检出
		第三次	7.4	4	17	0.5	0.175	10.7	<2	0.15	<0.01	0.39	<0.004	<20	<0.06	3.77	<0.05	未检出
		第四次	7.5	5	13	0.7	0.165	10.1	<2	0.13	<0.01	0.43	<0.004	<20	<0.06	3.71	<0.05	未检出
		范围或平均值	7.2~7.5	4	13	0.6	0.168	10.4	<2	0.13	<0.01	0.41	<0.004	<20	<0.06	3.71	<0.05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9	250	60	100	45	70	/	20	1.0	8	0.5	5000	20	2-8	10	不得检出
监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_{Cr} mg/L	SS mg/L	BOD_5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动植物油 mg/L	挥发酚 mg/L	总磷 mg/L	总氰化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石 油类 mg/L	总余氯 mg/L	LAS mg/L	肠道致病菌 /200mL
2025.08.3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第一次	7.9	122	88	41.8	36.9	50.6	6	0.51	0.02	9.61	0.006	7.0×105	0.15	/	0.11	未检出
		第二次	7.7	120	79	41.1	37.8	49.6	6	0.35	0.01	9.98	0.005	7.9×10^5	0.26	/	0.14	未检出
		第三次	7.5	122	82	41.4	36.3	57.4	6	0.36	0.02	10.2	0.006	6.3×10^5	0.17	/	0.11	未检出
		第四次	7.7	121	93	41.3	35.4	55.0	6	0.45	0.01	9.24	0.004	4.9×10^5	0.11	/	0.15	未检出
		范围或平均值	7.5~7.9	121	86	41.4	36.6	53.2	6	0.42	0.02	9.76	0.005	6.5×10^5	0.17	/	0.13	未检出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第一次	7.3	6	15	1.3	0.160	7.73	<2	0.11	<0.01	0.62	<0.004	<20	<0.06	3.74	<0.05	未检出
		第二次	7.25	5	16	1.3	0.170	7.91	<2	0.08	<0.01	0.60	<0.004	<20	0.11	3.83	<0.05	未检出
		第三次	7.2	7	11	1.5	0.165	7.69	<2	0.11	<0.01	0.64	<0.004	<20	<0.06	3.72	<0.05	未检出
		第四次	7.4	5	15	1.3	0.175	7.58	<2	0.19	<0.01	0.61	<0.004	<20	<0.06	3.76	<0.05	未检出
		范围或平均值	7.2~7.4	6	14	1.4	0.168	7.73	<2	0.12	<0.01	0.62	<0.004	<20	<0.06	3.76	<0.05	未检出
标准限值			6~9	250	60	100	45	70	/	20	1.0	8	0.5	5000	20	2-8	10	不得检出
监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表 9-4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025.08.30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第一次	416	5.6×10^{-3}	2.33×10^{-6}	4.83	2.01×10^{-3}	/
		第二次	478	3.6×10^{-3}	1.72×10^{-6}	4.57	2.18×10^{-3}	/
		第三次	491	5.6×10^{-3}	2.75×10^{-6}	4.63	2.27×10^{-3}	/
		平均值	462	4.9×10^{-3}	2.27×10^{-6}	4.68	2.16×10^{-3}	/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	第一次	759	1.0×10^{-3}	9.34×10^{-7}	0.13	1.21×10^{-4}	354
		第二次	795	0.8×10^{-3}	7.94×10^{-7}	1.92	1.91×10^{-3}	416
		第三次	801	0.7×10^{-3}	6.67×10^{-7}	1.37	1.31×10^{-3}	478
		平均值	785	0.8×10^{-3}	7.99×10^{-7}	1.14	1.11×10^{-3}	478
	标准限值		/	/	0.33	/	4.9	2000
	监测结论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2◎高度15m；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2、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表 9-5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025.08.3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第一次	369	4.4×10^{-3}	1.62×10^{-6}	4.50	1.66×10^{-3}	/
		第二次	424	5.8×10^{-3}	2.46×10^{-6}	4.63	1.96×10^{-3}	/
		第三次	409	5.0×10^{-3}	2.05×10^{-6}	4.77	1.95×10^{-3}	/
		平均值	401	5.1×10^{-3}	2.04×10^{-6}	4.63	1.86×10^{-3}	/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1◎出口	第一次	774	2.2×10^{-3}	1.70×10^{-6}	1.41	1.09×10^{-3}	478
		第二次	809	2.5×10^{-3}	2.02×10^{-6}	1.47	1.19×10^{-3}	416
		第三次	812	2.7×10^{-3}	2.19×10^{-6}	1.20	9.74×10^{-4}	354
		平均值	798	2.5×10^{-3}	1.97×10^{-6}	1.36	1.08×10^{-3}	478
	标准限值		/	/	0.33	/	4.9	2000
	监测结论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2◎高度15m；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2、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根据表 9-5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甲烷 %	氯气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8.3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1〇	第一次	0.002	0.13	0.00025	＜0.03	＜10
		第二次	0.002	0.11	0.00023	＜0.03	＜10
		第三次	0.002	0.13	0.00028	＜0.03	＜10
		第四次	0.002	0.12	0.00019	＜0.03	＜1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2〇	第一次	0.002	0.05	0.00019	＜0.03	＜10
		第二次	0.003	0.05	0.00025	＜0.03	＜10
		第三次	0.002	0.05	0.00027	＜0.03	＜10
		第四次	0.003	0.05	0.00045	＜0.03	＜1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3〇	第一次	0.003	0.05	0.00026	＜0.03	＜10
		第二次	0.003	0.05	0.00026	＜0.03	＜10
		第三次	0.003	0.05	0.00027	＜0.03	＜10
		第四次	0.003	0.04	0.00030	＜0.03	＜1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4〇	第一次	0.003	0.06	0.00027	＜0.03	＜10
		第二次	0.003	0.05	0.00024	＜0.03	＜10
		第三次	0.003	0.06	0.00026	＜0.03	＜10
		第四次	0.003	0.06	0.00031	＜0.0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			0.003	0.13	0.00031	＜0.03	＜10
排放限值			0.03	1.0	1	0.1	10
监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项目污水处理站大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续表 9-6 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甲烷 %	氯气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8.31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1○	第一次	0.002	0.10	0.00018	＜0.03	＜10
		第二次	0.002	0.10	0.00022	＜0.03	＜10
		第三次	0.002	0.10	0.00020	＜0.03	＜10
		第四次	0.002	0.10	0.00022	＜0.03	＜1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2○	第一次	0.002	0.04	0.00026	＜0.03	＜10
		第二次	0.002	0.05	0.00023	＜0.03	＜10
		第三次	0.002	0.05	0.00025	＜0.03	＜10
		第四次	0.003	0.05	0.00021	＜0.03	＜1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3○	第一次	0.003	0.05	0.00023	＜0.03	＜10
		第二次	0.003	0.05	0.00024	＜0.03	＜10
		第三次	0.003	0.05	0.00024	＜0.03	＜10
		第四次	0.003	0.05	0.00024	＜0.03	＜10
	污水站周边监控点 4○	第一次	0.003	0.04	0.00027	＜0.03	＜10
		第二次	0.003	0.05	0.00025	＜0.03	＜10
		第三次	0.004	0.05	0.00026	＜0.03	＜10
		第四次	0.004	0.05	0.00028	＜0.0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			0.004	0.10	0.00028	＜0.03	＜10
排放限值			0.03	1.0	1	0.1	10
监测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项目污水处理站大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6，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控点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最大排放测值均达到《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监测结论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5.08.30	院界西侧	社会生活噪声	58.5	/	/	60	达标
	院界南侧	交通噪声	59.3	/	/	70	达标
	院界东侧	社会生活噪声	54.6	/	/	60	达标
	院界北侧	社会生活噪声	50.7	/	/	60	达标
2025.08.31	院界西侧	社会生活噪声	55.7	/	/	60	达标
	院界南侧	交通噪声	57.7	/	/	70	达标
	院界东侧	社会生活噪声	54.7	/	/	60	达标
	院界北侧	社会生活噪声	55.6	/	/	60	达标
备注	1、项目院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2、因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有代表性时段等效声级						

根据监测结果表 9-7，项目院界南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9.2.2.4 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医疗废物管理室和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处理。

（2）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化粪池污泥投加生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SS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85.7 %和83.7%，BOD_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8.9%和96.6 %，COD_{Cr}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7.5%和95.0%，氨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9.6%和99.5%，总磷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5.5 %和93.6 %，总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82.3%和85.5%，动植物油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61.8%和71.4%，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小于检出限，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无法计算。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 16.7%和 3.4%，氨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 64.4%和 41.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3）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控点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最大排放测值均达到《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限值。

（4）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院界南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化粪池中厌氧分解，1~2 年清掏一次，清掏并消毒后交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50504-04-03-195100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808号锦绣家1号楼101、102、103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5°4'15.799″，东经118°11'35.361″	
	设计经营规模	床位数21张	实际经营规模	床位数21张	环评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安环评〔2024〕表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丽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丽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3MA8UWXF840	验收时间	2025年0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327624		0.327624					0.327624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1.6×10^{-3}				4.04×10^{-9}			4.04×10^{-9}		4.04×10^{-9}	4.04×10^{-9}
		氨气		1.25				3.20×10^{-7}			3.20×10^{-7}		3.20×10^{-7}	3.20×10^{-7}
		臭气浓度		4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北路 808 号锦绣家 1 号楼 101、102、103 室，租赁个人闲置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5.94m^2，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21 张，门诊接待人数为 120 人次/日，手术量为 10 例/天。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安环评〔2024〕表 4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专科医院 8415，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524MACCB1N17B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项目运营规模、主体工程、公共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不设传染病科室，无传染病医疗废水产生；不设同位素诊断治疗，无放射性废水；不设牙科，无含汞废水；采用数字成像技术，无洗相废水；项目病区的衣物被单委外清洗，无洗衣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检验室仅对血液、体液进行简单的病理检验，所用试剂均采用一次性成品检测试剂，检验完成后与检验样本一并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后勤职工生活污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及未预见废水。

以上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A/O+沉淀+消毒”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其主要污染物 NH_3、H_2S、恶臭等。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设备，各处理池均加盖密闭，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噪声、空调系统风机噪声、恶臭废气收集风机、病人及职工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墙体隔声和空间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医院职工及病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0.01t/d，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处理。

废活性炭 1 年更换一次，调试期间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后面更换的废活性炭将委

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调试期间未产生，1~2 年清掏一次，清掏并消毒后交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SS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85.7 %和83.7%，BOD_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8.9%和96.6 %，COD_{Cr}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7.5%和95.0%，氨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9.6%和99.5%，总磷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95.5 %和93.6 %，总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82.3%和85.5%，动植物油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61.8%和71.4%，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浓度小于检出限，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无法计算。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硫化氢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 16.7%和 3.4%，氨去除效率均值两天分别为 64.4%和 41.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均可达到《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氨和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监控点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最大排放测值均达到《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院界南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侧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医疗废物管理室和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排入化粪池消化处理，化粪池污泥投加生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后交由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分析。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物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2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31 日竣工，于 2025 年 08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对《安溪艾美眼科医院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负责。

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在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验收监测单位（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溪艾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应邀的 2 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希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及管理	2025.9.15-2025.9.17	已按要求完善